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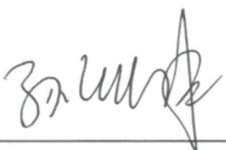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有效增强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的时效性，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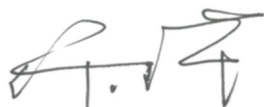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剑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0年12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张' and '瑾'.

张 瑾

2020年11月0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0年12月30日